

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

(一九四九——一九八五。大事记)

主 编 卢 汉 川

一九八六年十月

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

第六编 大事记

(1949—1985)

《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编写组

1986.10.

《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

主 编：卢汉川

副 主 编：蔡济群 王玉琨 吴碧霞

刘光烈 李文龙 管代福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邦石 刘光烈 伊 明 余长富

吴伯希 吴碧霞 李文龙 杨炳坤

张汉生 蓝耕云 管代福 蒲永江

蔡济群

参与搜集资料及其他工作的人员：

黄昭璋 胡旦寅 李柳青 曹咏萍

袁希云 周光寰 陈道华 尹川萍

樊德纯

编辑说明

这本《大事记》为《中国农村金融历史资料》的第六编，为便于查阅，单独成册。在编写时既按时间顺序系统地介绍了历史事件的发生情况，又扼要地介绍了每一事件所涉及到的主要方针、政策、规章、制度的主要精神，同时还有选择地介绍了一些党和国家的有关指示和规定。这样，在内容上就难免与前几编有某些重复之处。但考虑是单独成册，这样编排可能有利于使用。

编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目 录

1949年.....	(1)
1950年.....	(7)
1951年.....	(18)
1952年.....	(39)
1953年.....	(58)
1954年.....	(83)
1955年.....	(103)
1956年.....	(123)
1957年.....	(147)
1958年.....	(165)
1959年.....	(180)
1960年.....	(196)
1961年.....	(205)
1962年.....	(216)
1963年.....	(231)
1964年.....	(248)
1965年.....	(261)
1966年.....	(283)
1967年.....	(291)
1968年.....	(293)
1969年.....	(294)
1970年.....	(300)
1971年.....	(303)

1972年.....	(308)
1973年.....	(314)
1974年.....	(317)
1975年.....	(326)
1976年.....	(333)
1977年.....	(337)
1978年.....	(348)
1979年.....	(365)
1980年.....	(394)
1981年.....	(428)
1982年.....	(455)
1983年.....	(470)
1984年.....	(496)
1985年.....	(515)
1949—1985年有关农村金融机构、业务统计表.....	(532)

1949年

3月5日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经济问题作了报告。共讲了七个问题。他在讲第五个问题《发展合作经济问题》时说：“占国民经济总产值百分之九十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是可能和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的，任其自流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信用的合作社和中央、省、市、地、区的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他又说：“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来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谁要是忽视或轻视了这一点，谁也就要犯绝大的错误。”

3月20日 新华社报道：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成立。报道说：“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已于本月十日成立。该行规定人民票与中原票以一比三的比例，在中原全区混合流通使用。中州农民银行总行将兼理中国人民银行中原区行业务。此举对于增进中原解放区与华北、华东解放区之间的贸易，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将有很大裨益。”

4月6日 《人民日报》报道：合作银行明起开业。报道说：合作银行奉华北人民政府命令筹备就绪，定七日正式在北平开业。该行为扶植合作事业与农村经济之专业银行。其经营业务：1.放款：合作社农副业、手工业放款。2.存款：合作社、手工业、农业部门之定期、活期往来存款及合作社社员

储蓄存款。此外还办理有关合作社农业及其附属业务之投资及代理收付等项业务。

4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储蓄存款暂行章程》。章程分别就储蓄宗旨、种类、计算标准、额度、期限、利率、手续、票据、挂失、储存办法等作了具体规定。

6月2日 新华社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已于三十日在沪成立。由曾山任经理、陈穆任副经理。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亦于同日成立，经理由陈穆兼任、副经理为谢寿天、卢纯根。人民银行华东区行所辖范围包括苏浙皖三省及京沪两市的分支行。

6月5日 《人民日报》报道：合作银行总行增拨华北水利贷款一亿元。分配给冀中、冀南、冀东、察哈尔、太行等地区。

6月22日 《人民日报》发表中国人民银行总经理南汉宸题为《扶植生产是银行工作的中心任务》的文章。文章说：“华北全境解放，发展生产成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我们银行工作方针就要有适时的转变，从千余年来扶植分散的小生产，发展小农业、手工业，达到分区自给的方针，转变为大力恢复工业生产；推进农业生产更多的粮食、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组织与促进城乡交换，建立保护生产、内外互惠的对外贸易。从以争夺市场为主的对敌货币斗争，转变为大力扶持出口，完全为生产服务的外汇工作，逐步实现金融工作的统一集中、调剂筹码、反对投机、稳定金融的业务方针。”

7月22日 《人民日报》报道：中国人民银行华北区分行经理会议于本月二日开幕。会议规定下半年的主要工作有：

“（1）办理工业贷款，在必要和可能条件下帮助一切有益国计民生的公私营企业生产的恢复。（2）今年秋收后配合贸易合作部门收购棉花、花生等作物，以维护农民利益；组织冬季副业生产为明年生产打下基础，并帮助灾区人民生产度荒。

(3) 全行大力扶植出口，在今冬有利季节中，帮助组织各种合作社。(4) 加强各种吸收存款活动，以积聚更多的力量，扶植生产。(5) 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银行要和贸易工商部门配合反对市场上一切投机倒把活动，鼓励和帮助私营银钱业的业务活动转向扶植生产”。

8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农业专业及合作社手工业贷款利息的补充指示》。(一) 农业专业放款利息，凡贷出之款全部折实，以收付货币为主，但折实标准与利息的规定，应根据公私事业与经营性质分别办理。(二) 合作放款利息，生产合作放款应折实(折生产品)，月息三厘至五厘，其使用期限在两个月以内者，可按货币贷款利息与工业贷款同，月息六至十二分。供销合作社贷款(包括消费社)，期限在三个月以内者可按货币贷款不予折实，利息与公营商业相同，月息七分至十五分。但到期必须归还，否则由原借款日起折实计息。而三个月以上的长期贷款必须折实。折实的标准是以经营什么为原则，或以经营之几种主要商品折成混合实物计算，月息三厘。农副业贷款通过合作社发放者折实月息二厘。合作社转贷群众五厘至一分。(三) 对未根据新方针改造成为群众拥护之旧合作社，其利息应在规定范围内酌高于新合作社。(四) 手工业放款利息，贷款折实月息五厘至一分，短期货币贷款月息九至十五分。

8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秋冬生产贷款补充指示》。《指示》着重要求：“(一) 应根据不同地区及条件有准备有重点的发放一部分种麦施肥贷款及副业手工业等贷款，如农产品加工、编制、畜养、纺织等生产事业。(二) 在扶植农村副业手工业生产上克服盲目性，加强调查研究，有发展前途与城乡交换出口及群众需要者才可发展，不能毫不选择地是生产就支持。”

9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1949年全区农村合作贷款资金分配的补充指示》。

9月2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纲领》第四章经济政策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关于农林牧渔业，在一切已彻底实现土地改革的地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以发展农业生产及林牧渔业为中心任务。并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愿和互利原则，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社。……人民政府应注意兴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复和发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农具种籽，防止病虫害，救济灾荒，并计划地移民开荒。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保护沿海渔场，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发展畜牧业，防止兽疫。”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毛泽东主席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1月25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合作社信用部今后推进办法》。《办法》规定：“合作社信用部是在政府的领导与国营经济的扶植下、劳动人民的金融组织。其任务是组织社会闲散资金，调剂供销生产资金，扶助发展生产，繁荣社会经济，积累公共财富。组织形式一般采用兼营，资金不独立，与供销部混合经营，互相支援，但在客观条件需要与可能时亦可单独成立信用社。”《办法》还就社员、股金、为谁服务、具体业务、存贷利率、办理委托代理业务等八项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 华北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出《关于典型试办合作社信用部的指示》。《指示》说：“随着形势进展，配合经济建设，促进城乡互济，畅导物资交流”

是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之一。农村金融活泼与否，又是物资能否畅通交流的重要因素。信用合作是在政府领导与国营经济的扶植下，组织社会游资以发展生产的有力工具，也是繁荣社会经济积累公有财富的重要途径。为利于普遍推行，必先选择重点作为典型试办，以便吸取经验。”“为此决定：（一）河北省供销总社与河北省分行根据下列条件进行试点：（1）交通便利；（2）有经济作物（如麦棉、花生、大麻、小米、药材、木料、鸡蛋、胡麻、猪鬃、皮毛，山货可资出口，并能大宗运输者）；（3）手工业副业发达；（4）素对出口贸易与办理合作有基础且已经过土改者。选定一、二个县作为典型试点。

（二）试办任务由省社、省行共同负责，组织足够力量推动县社与支行在原有县社基础上建立信用部，负责领导全县信用业务，省社、行均应指派专人负责掌握，有分歧意见时，提交上级行、社解决。（三）干部配备：信用部会计干部由省银行配备，业务干部由省合作总社配备，会计条件要能审核记载管理各项信用业务帐表者，业务干部条件要能鉴别商品质量，有经营业务能力者。（四）资金方面：除吸收社员股金及吸收折实存款外，并由银行拨给每县信用业务基金三千万元作为放款、运输、包装、保管、设备等业务活动资金，如再不足，银行可于冬季合作副业贷款资金中抽出一部分资金予以适当贷给。（五）信用部干部在生活学习上受县社领导，在业务方针上受省银行及省合作总社联合领导。信用部单独立帐，与供销部的业务资金往来确定为借贷关系或采取订立合同共同经营方式”。

12月8日至20日 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会议规定了1950年农村工作以恢复生产为主的方针。制定了增产粮食100亿斤、种棉5,000万亩、产皮棉13亿斤的计划。

12月19日 新华社发表《生产自救，渡过灾荒》的社论。《社论》指出：“目前灾情十分严重，全国现有七、八百万人

没有吃的或缺少吃的。如果不及时大力进行生产救灾工作，明年春荒到来，情势会更加严重。这是放在各级人民政府面前的一个极端重大的问题。……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要把生产救灾作为工作中心，非灾区也应进行节约，帮助灾区。”

12月28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关于调整各大中城市合作金融机构以加强扶植合作事业的命令》。《命令》指出：“华北各大中城市如京、津、石、太、张、保等地合作事业，手工业工作已逐步开展，而合作金融机构迄未统一设置，不独影响合作金融业务有计划的配合合作事业的开展，且对统一领导与掌握调拨运用资金亦颇多不便，特调整划一如下：（一）北京、天津于分行下设合作部，分行之办事处内设合作股，分理处内设合作员。（二）各省分行内设合作科，所辖大中城市营业部或办事处内设合作股。”

12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农业放款暂行办法》、《手工业贷款暂行办法》、《小本贷款暂行办法》、《合作贷款暂行办法》。《办法》分别就贷款宗旨、条件、对象、金额、利率、期限、手续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存款章程》。《章程》共分四章二十五条。分别就存款的宗旨、对象、种类、期限、利率、存取手续及挂失等注意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1950年

1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定额储蓄不分城市或农村一律保本保值的指示》。《指示》指出：“为适应目前情况，消除储户对物价之顾虑，并保证各地任务之顺利完成起见，兹决定定额储蓄不分城市或农村，一律保本保值”。《指示》还就此项存款的存取、计息、折实支取、转期续存和兑付等五个方面作了规定。

1月15日 新华社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已奉总行令于十二日在重庆成立。经理王磊，副经理邓辰西。该行所属重庆、川南、成都、贵阳等四分行均已先期成立。

2月13日 新华社报道：东北银行确定今年农贷方针是：“发展生产，固定用途，集中使用，重点发放”。并规定“以贷给组织起来的农民，推广优良种籽，发放新式农具，提高农业生产技术和增加粮食产量为重点。”“并决定组织包括政府各有关部门在内的各级农业生产贷款委员会，做到按级负责，统一指挥。”

2月21日～3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一届金融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共100人。会议分三段进行：第一阶段，对1949年工作进行了回顾，提出了1950年工作的主要方针和计划；向中央财经委员会写了请示报告。第二阶段，大会主席团首先讨论了中财委与全国财政会议所作的《关于统一全国财政工作的决定》，并在大会上传达了全国财政会议精神。第三阶段，大会分别组织了现管、业务、外汇、金管、机构等五个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会议由南汉宸行长作总结。他说：“这次会议主要解决了三个问题：（1）明确了在中央财委力争三平稳定金融的总方针下，本年度的主要任务是：实行

现金管理，大力组织存款，建立金库，灵活调拨，掌握外汇，控制游资，建立制度，树立统一集中和有计划地稳定金融、扶植生产的业务方针。（2）制定了本年度全行财务计划。（3）对机构建设求得了进一步的统一。今后农村行的基本任务主要是五条：（1）代理金库与现金管理及扶助出口产品；（2）办理农贷及手工业作坊、运输等副业贷款；（3）大力组织与开展私人借贷，帮助合作社开展信用业务；（4）开展集镇存放汇业务；（5）对储蓄、押放与押汇等业务，有条件的可以试办。要求各地认真抓好这些工作。”

2月24日 政务院举行第21次会议，通过《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3月3日 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经济工作的决定》。

3月18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为颁发折实存款统一章程的通知》。

4月7日 政务院第27次政务会议通过并颁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决定》规定：“（1）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有计划地调节现金流通及节约现金使用，特决定对国家机关实施现金管理，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及检查有关现金管理事宜。（2）凡一切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所有现金及票据，除准予保留规定之限额外，其余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办法存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不得存入私营行庄。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自己保存的现金数目，得由各该单位提供材料，与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商定，报请当地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定之。其限额，在设有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一般不得超过三天的日常开支；尚未设置银行机构的地方，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日常开支。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之间的相互往来，须使用转帐支票，经中国人民银行转

帐；埠际之间往来，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汇拨。除发放工资，向农村采购及在城市零星开支等必须使用之现金部分外，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支票，不得以现金支付。以上各项定为重要的财政纪律之一，自公布之日起，必须严格执行，并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督促检查。如有违犯上述规定者，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同级和上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监察机关，按情节轻重，酌予惩处。（3）为进一步地实行现金管理，使现金流转能按照预定计划进行起见，俟具备必需条件后，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即须按期编制现金平衡的收支计划，经当地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后，汇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执行。

（4）为达到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现金出纳的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须力求健全机构，改善业务手续，务使办理收款、付款、汇拨等业务时，作到迅速和准确，使之适合于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服务的要求”。

4月17日 《人民日报》报道：“东北银行已胜利完成业务方针新转变，逐渐成为东北区国家经济的结算、信贷、现金中心，进一步担负起组织与掌握货币、集中资金、扩大信贷、稳定金融、推动生产的任务”。报道还指出：“该行为更进一步贯彻新业务方针，有力地配合今年东北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决定第二季度将结算、信贷及现金管理工作逐渐贯彻到国营厂矿及省、市、地方企业中去，使银行真正成为国家经济的枢纽，担负起国家经济资财的储水池与调节所的任务。”

4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为颁发保本定期储蓄统一章程的通知》。《章程》共九条，分别就存款宗旨、种类、对象、期限、利率及存取手续等作了具体规定。

4月24日 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联合发出《关于1950年合作长短期放款的联合指示》。《指示》说：“为统一计划与掌握合作放款，使其积极有效地运用，以

达到扶植合作事业的目的，并加强合作社与银行进一步地密切结合起见，特共同签订全国性的合作长短期贷款协议。协议中之长期贷款因系国家批拨的合作贷款资金，银行应按照中央财经委员会分配各地区之额度办理；短期贷款银行可根据自身力量与同级合作组织商定适合于地方情况的贷款计划办理”。

《协议》共十五条，对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均作了原则规定。

6月14日 刘少奇同志在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6月20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关于重要城市郊区农村金融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城市郊区农村经济的一般特点是：人口集中，耕作面积小，农民不能完全依靠农业收入维持生活，故多兼营农副业、手工业、运输业或小商贩，因而近郊农村社会中层特别复杂，其职业转移流动性颇大。农业经营方式也是多种多样。大多以蔬菜、水果、棉花、水稻等经济作物为主，沿海城郊又都兼营渔业、盐业，农业生产商品化的比重特别大，而城郊关系依赖性亦强。农民文化水平较高，易于吸收新鲜事物”。《意见》接着指出：“目前农家经济表面似趋活跃，但由于长年战争，元气大伤，在土改中所得胜利果实不及农村之多，家底比较空虚，私人借贷关系方面，不仅限于农民之间互通有无，而城市商业资本利用农民生产上短期周转之急需，高利贷剥削仍然存在”。因此，“郊区农村金融工作，除应积极贯彻执行‘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总方针外，应有针对性地掌握以下工作重点：（1）全面推进储保工作，利用近郊农民在经济上文化上政治上的有利条件，大力开展有奖定期储蓄及牲畜险棉花小麦等收获险。并进行重点试办重要甜菜险、果园险，农民简易人身险及大农具大设备的火险。（2）重点地办理农贷并开展短

期的周转性贷款。一方面发挥其有利条件，对‘组织起来，提高技术发展特产’起示范与先进作用，一方面照顾郊区剩余劳力，有组织地支持城市所需要的农副业运输业建筑业渔业盐业和面向农村的手工业，并促进其技术改进与生产产品质量之提高，使郊区农民有更多的收益，改善其生活。（3）大力扶植供销贸易，帮助农民小生产者，充分运用自己的商业组织，结合城郊党政合作有关部门，消减城郊间封建性商业组织，建立城郊间新的供销关系，使农民的农副产品得到合法利润和广大市民得着价廉物美的副食品供应。为使区村供销业务开展，在短期周转资金上应大力予以支持……对集镇中有利于物资交流的运输商贩，亦得予以扶助。（4）开展信用合作组织，先在有利条件之蔬菜区和经济作物集中区组织信用合作社并在健全之村社中成立信用部、信用小组等，组织群众经常的零星的或季节性的资金及实物，以解决群众的困难，并有计划地带动城市商业资金，透过各种群众组织投向生产，建立城郊间正常的信贷关系。”

6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为颁发〈定活两便储蓄存款简则〉的通知》。《通知》规定：此简则只在已办该种存款的行处实行。

6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6月30日 毛泽东主席发布《关于实施土地改革法的命令》。

△ 《人民日报》发表《为实现全国土地改革而斗争》的社论。

7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发《〈六月扩大行务会议纪录〉的通令》。《通令》说：“自今年三月中央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施之后，在中财委力争三平稳定金融的总方针下，银行的中心工作是‘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